

114 年 3 月 21 日經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
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 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簡章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委員會編印

委辦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地 址：11020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電 話：(02) 2757-1653

招生資訊網址 (公告簡章、放榜)	https://vet.ntub.edu.tw	
招生報名網址 (報名、成績查詢)	https://study.ntub.edu.tw/veteran	

承辦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地 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 話：(02) 2322-6049、6050、6053

傳 真：(02) 2322-6054

輔導就學資訊

國軍退除役官兵 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 進修部甄試招生

報名資格：具專科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之退除役官兵
(取得榮民證或權益卡 / 核認函於輔導期限內者)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6 日

為加強照顧具專科學歷之退除役官兵 (含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於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洽商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 26 所學校，提供升學名額。

本招生採甄選 (書面審查) 入學方式，輔導返校進修取得學士學位。

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升學，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專科、大學 (含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研究所以及符合教育部所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之國外研究所，於註冊完畢，可檢附相關資料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學雜費補助。如學業成績優異者，亦可同時申請成績優異獎勵，就學期間為中 (低) 收入戶者，另發給就學生活津貼。

【如有升學補助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各地榮民服務處】

(02)2725-5700#65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招生承辦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招生問題詢問：(02)2322-6049、6050、6053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招生資訊



招生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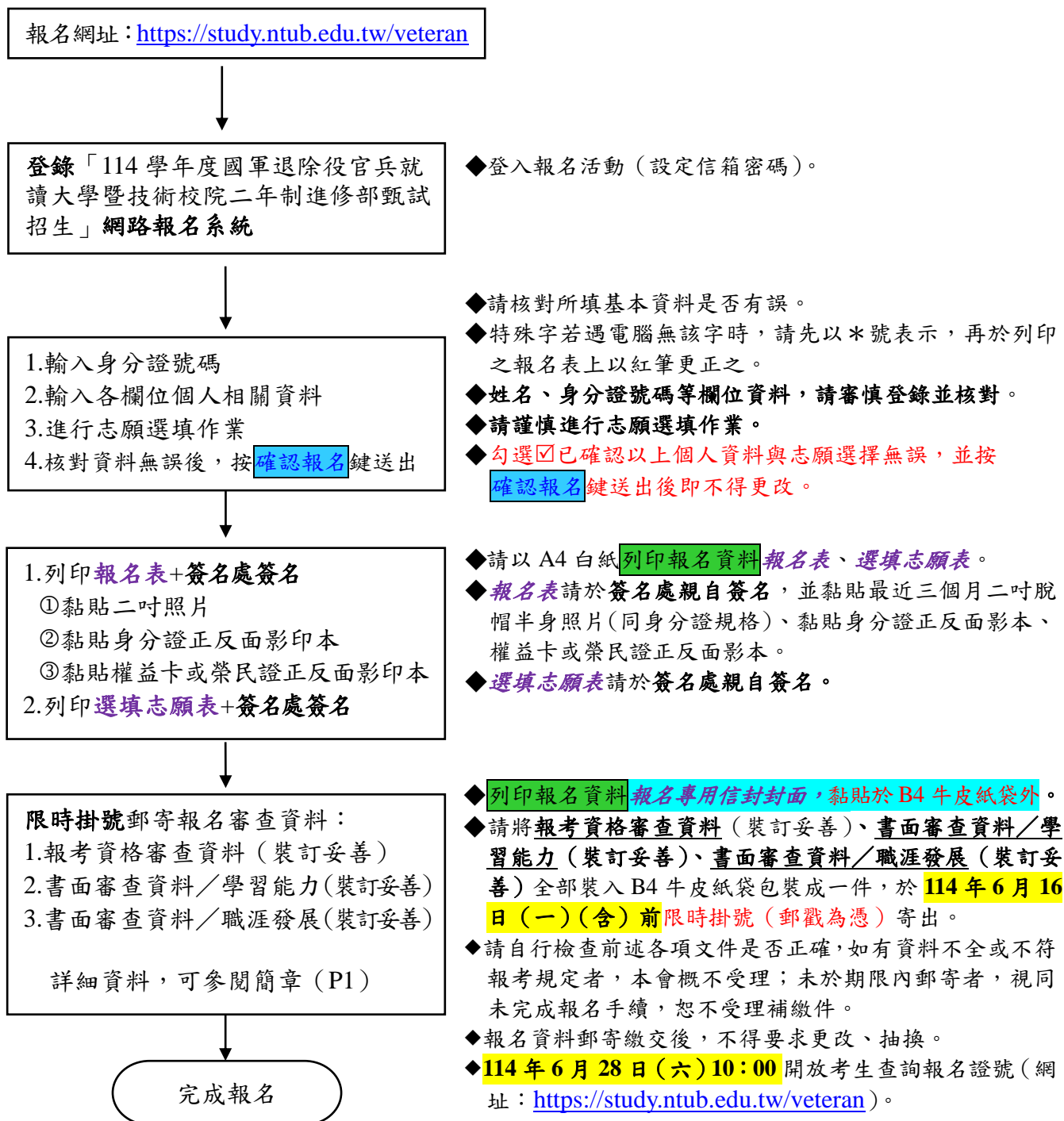
廣告

114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報名：114 年 5 月 19 日（一）10：00 至 6 月 16 日（一）16：00 止。

郵寄報名表件：114 年 5 月 19 日（一）至 6 月 16 日（一）止。



114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簡章	114 年 4 月 14 日 (一) 起	開放下載／索取
同等學力特殊資格報考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六條、第九條第五項／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請依不同條款參閱並檢附學歷(力)文件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	★寄件資料參閱 【P1、P3~P8】
	第六條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第九條第五項／境外學歷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網路報名	114 年 5 月 19 日 (一) 10:00 至 6 月 16 日 (一) 16:00 止	
郵寄報名資料 (報考資格+書審資料)	114 年 5 月 19 日 (一) 至 6 月 16 日 (一) 止 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	★寄件資料參閱 【P1、P3~P9】
報名證號查詢	114 年 6 月 28 日 (六) 10:00 開放查詢 本會提供符合報名資格考生報名證號，請務必上網查詢	
成績查詢	114 年 7 月 14 日 (一) 10:00 起	
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14 日 (一) 10:00 至 7 月 15 日 (二) 12:00 止	
放榜	114 年 7 月 29 日 (二) 10:00 開放榜單查詢 同步開放分發結果查詢	 
分發複查	114 年 7 月 29 日 (二) 10:00 至 7 月 30 日 (三) 12:00 止	
新生報到及註冊	依各錄取學校自訂	

注意事項：

- ※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招生網站公告為準。為維護自身權益，請詳閱招生簡章
- ※榜單或招生相關公告，請逕至「招生資訊網」(<https://vet.ntub.edu.tw>) 查詢
- ※本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無須到校
- ※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本會不另寄送
- ※網路報名、選填志願、報名證號查詢、成績查詢、志願分發結果查詢，請逕至「報名系統」(<https://study.ntub.edu.tw/veteran>) 辦理
- ※志願分發結果，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會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
- ※為鼓勵國軍退除役官兵進修學習，報考本招生者免收報名費，歡迎踴躍報考

招生報名繳交資料提示

(一)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本項❖1、❖2、❖3 資料必繳	
❖1.報名表		上網報名列印後，請貼妥照片、身分證、權益卡或榮民證正反面影印本+簽名	
❖2.選填志願表		請於報名時，同步完成志願選填作業後列印簽名	
❖3.學歷證件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二專、三專、五專)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以下請擇一檢附，詳細資料請參閱P3~P8】	
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二專、三專、五專)	如報考學歷為同等學力，則請視右側資格檢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擇一檢附)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①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①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①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	①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必繳)
		技能檢定合格	①乙級技術證或甲級技術證(必繳) ②取得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達4年或2年以上證明(必繳)
		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結)業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高中畢(結)業證書(擇一必繳) ②80學分證明(必繳)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①附件二(P13) ②高中畢業證書影本(必繳) ③工作五年以上【在、離職證明或軍、公、勞保明細資料等】(必繳)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技人員	①附件三(P14) ②於學校擔任專技人員或教師資格文件(必繳)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①附件四(P15) ②學歷證明文件(必繳)		
(二) 書面審查資料		本項❖1、❖2 資料如未能備齊以下各項文件，仍可報考	
❖1.學習能力		(1) 專科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 (3) 在學時期班級或社團幹部等 (4) 各式證照影本(包含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技術證照、語言能力鑑定等) (5)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如作品集等)	
❖2.職涯發展		(1) 自傳及個人履歷(含職涯規劃及報考原因) (2) 讀書計畫或第二專長修讀計畫 (3)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個人職務及工作表現) (4)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5)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	
列印報名資料可產出報名表 選填志願表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請先將(有❖的資料備妥) ①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一)❖1、❖2、❖3(裝訂妥善) ②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二)❖1(裝訂妥善) ③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二)❖2(裝訂妥善) ④列印報名資料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牛皮紙袋外後，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全部裝入B4牛皮紙袋包裝成一件，於6月16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目 錄

壹、甄試招生依據.....	3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9
肆、成績計算、查詢.....	10
伍、成績複查.....	11
陸、分發及錄取公告.....	11
柒、分發複查.....	11
捌、申訴辦法.....	11
附件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件二 §同等學力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資格報考切結書.....	13
附件三 §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14
附件四 §同等學力第九條第五項／境外學歷資格報考切結書.....	15
附件五 分發複查申請表.....	16
附件六 考生申訴書.....	17
附錄一 招生學校、招生資訊（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	18

壹、甄試招生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四條及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61640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持有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榮民請提供榮民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請提供輔導期限內權益卡或核認證明**】，**且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方得報名本招生：**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同等學力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報名應檢附之學歷證明資料，請參閱 P3~P8

※第三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以此條同等學力報名考生，請檢附**報考資格審查資料**／①報名表②選填志願表③附件二(P13)④高中畢業證書影本⑤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工作5年以上【在、離職證明或軍、公、勞保明細資料等】(①—⑤裝訂妥善) + ⑥**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裝訂妥善) + ⑦**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裝訂妥善)。
☞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牛皮紙袋外後，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全部裝入B4牛皮紙袋包裝成一件，於114年6月16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以此條同等學力報名考生，請檢附**報考資格審查資料**／①報名表②選填志願表③附件三(P14)④持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相關證明文件資料(①—④裝訂妥善) + ⑤**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裝訂妥善) + ⑥**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裝訂妥善)。
☞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牛皮紙袋外後，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全部裝入B4牛皮紙袋包裝成一件，於114年6月16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以此條同等學力報名考生，請檢附**報考資格審查資料**／①報名表②選填志願表③附件四(P15)④學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①—④裝訂妥善) + ⑤**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裝訂妥善) + ⑥**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裝訂妥善)。
☞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牛皮紙袋外後，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全部裝入B4牛皮紙袋包裝成一件，於114年6月16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注意事項：

- (一) 預定於114年9月1日前退伍之志願役官士兵(退伍後符合報考資格身分者),持有專科(含)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須附上校(含)以上單位主官(管)出具之同意書始可報名。
- (二) 考生自畢業後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至114年9月30日止;欲報考在職專班者,工作年資以取得學歷(力)資格後滿1年(含)以上,核算至114年9月30日止。
- (三)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時所填資料為準。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正本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報名時所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力)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 考生報名時請審慎登錄報考資格及畢業學校,錄取後如因故於報到時要求更改,恕不予受理。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會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 (五)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六)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不得就讀僅於大學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或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不得報名參加本委員會之招生。**惟如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七)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報考者,需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 (八)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務請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前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並於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境外學歷驗證程序繁瑣耗時,請考生審慎選擇報考學歷,錄取後不得以「不便完成驗證程序」為由更改報考(入學)學歷,並請儘早完成學歷驗證程序。
- (九)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 (十) 持境外學歷報考應繳交相關文件及其注意事項
(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需參閱)

1.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四,P15)
- (2)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3)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
- (4)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 (5)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報考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6) 學歷證件非中文者,須另附中譯本,並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2.持大陸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 (1) 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四，P15）
- (2)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5)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6)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7)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3.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四，P15）
- (2)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3)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澳門辦事處）驗印並加蓋戳記之學歷證件
- (4)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澳門辦事處）驗印並加蓋戳記之歷年成績單
- (5) 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報考人係香港人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

(十一) 本招生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重要提醒：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僅供進行報名資格審核。錄取生報到時，須繳驗相關報到資料及學歷（力）證件正本。

☆提醒考生：報名時有關報名資格相關資料可交影本，惟報到時繳交正本（請視各錄取學校報到資訊辦理）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需檢附學歷（力）文件

條款		檢附學歷（力）文件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常用條款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①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擇一必繳） ②歷年成績單（必繳）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必繳）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必繳）
技能檢定合格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	①乙級技術證（必繳） ②取得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達4年以上證明（必繳）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①甲級技術證（必繳） ②取得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證明（必繳）
符合年滿22歲	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高中畢（結）業證書（擇一必繳） ②不同科目課程學分班課程之80學分證明（必繳）

條款		檢附學歷文件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常用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❶ 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二，P13）（必繳） ❷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必繳） ❸ 工作5年以上【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軍、公、勞保明細資料等】（必繳） <p>（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p>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第六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❶ 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三，P14）（必繳） ❷ 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等資格相關資料（必繳） <p>（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p>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	第九條第五項／境外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❶ 資格報考切結書（附件四，P15）（必繳） ❷ 學歷證明文件（參閱 P3～P7，必繳） <p>（相關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會留存備查，考生請自行留存相關資料。）</p>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招生簡章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一）起網路免費下載或逕向各地區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免費索取【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電話：(02) 2757-1653】。

為鼓勵國軍退除役官兵進修學習，報考本招生者免收報名費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一）考生請至招生報名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veteran>）登錄。
- （二）網路報名：114 年 5 月 19 日（一）10：00 至 6 月 16 日（一）16：00 止。

二、選填志願

- （一）選填志願數不限，惟建議選填志願數以不超過 20 個為佳，請考生謹慎選填。
- （二）考生於系統所選填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

三、列印報名表單

考生郵寄至本會之報名資料，一概以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

- （一）勾選已確認以上個人資料與志願選擇無誤，並按**確認報名**鍵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
- （二）**列印報名資料報名表**：貼妥 2 吋正面半身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權益卡或榮民證正反面影本後親自簽名。
- （三）列印**選填志願表**後親自簽名。

四、備妥報名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1）

（一）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本項資料必繳）

1. 報名表。
2. 選填志願表。
3. 學歷（力）證件影本（參閱 P3~P8）。
（尚未退伍者，須附上校（含）以上主官（管）出具之同意書）。
※欲報考在職專班者，請檢附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公保、軍保、勞保明細表。

（二）書面審查資料（本項資料如未能備齊以下各項文件，仍可報考）

1. 學習能力
 - （1）專科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 （2）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
 - （3）在學時期班級或社團幹部等。
 - （4）各式證照影本（包含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技術證照、語言能力鑑定等）。
 - （5）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如作品集等）。
2. 職涯發展
 - （1）自傳及個人履歷（含職涯規劃及報考原因）。
 - （2）讀書計畫或第二專長修讀計畫。
 - （3）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歷證明書、個人職務及工作表現）。
 - （4）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 （5）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

五、郵寄報名資料

- （一）考生請先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裝訂妥善）、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裝訂妥善）、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裝訂妥善）**後，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袋外後，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全部裝入 B4 牛皮紙袋包裝成一件，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 （二）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備齊，如有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之規定，無法完成報名時，報考者應自行負責。相關報考資料，請考生自行留存，繳交之報考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所檢附之證件影本須清晰完整以供核對，若經查明有偽造證件情事者，即予註銷其應考資格，其涉及刑責部份，將依法究辦。

六、報名證號查詢：114 年 6 月 28 日（六）10：00 起開放符合報名資格考生查詢。

肆、成績計算、查詢

一、成績採計計算項目及方式參照下表。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考試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項目名稱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書面資料審查／學習能力
報考年資審查	100	10%	2	書面資料審查／職涯發展
書面資料審查／學習能力	100	45%	3	報考年資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職涯發展	100	45%		

(一) 報考資格審查並核計年資計分

審查報考資格及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後年資計分(依採計分數計分)。

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後年資計分表

編號	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後之年資	原始分數	採計分數
①	未滿3年者	20分	2分
②	滿3年未滿6年者	30分	3分
③	滿6年未滿9年者	40分	4分
④	滿9年未滿12年者	50分	5分
⑤	滿12年未滿15年者	60分	6分
⑥	滿15年未滿18年者	70分	7分
⑦	滿18年未滿21年者	80分	8分
⑧	滿21年未滿24年者	90分	9分
⑨	滿24年以上者	100分	10分

※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後之年資計算至114年9月30日。

※範例：1.若103年6月專科畢業，則取得報考資格後年資應自103年6月起算，計算至114年9月止，其年資為滿9年未滿12年者，原始分數核計50分，採計分數為5分。

2.若103年12月取得甲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則取得報考資格後年資應自105年12月起算，計算至114年9月止，年資為滿6年未滿9年者，原始分數核計40分，採計分數為4分。

3.若101年6月高中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則取得報考資格後年資應自106年6月起算，計算至114年9月止，其年資為滿6年未滿9年，原始分數核計40分，採計分數為4分。

(二) 依考生檢附之「學習能力」、「職涯發展」資料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二、報考年資審查及書面資料審查，依佔分比例核算，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2位加總後排序。

三、請於114年7月14日(一)10:00起至報名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veteran>)登入成績查詢，下載列印「成績單」。

伍、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二）12：00（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提出複查申請，本會酌收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
- 二、請將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一，P12），先行傳真（02）23226054，並於上班時間致電（02）23226049 確認。
- 三、傳真後請檢附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複查費（請用郵政匯票，受款人欄位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郵寄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委員會收，逾時不予受理。
- 四、複查以一次為限，凡來本會或電話查問者，本會不予受理。
- 五、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本會以考生勾選之複查結果回覆方式通知，如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四）尚未收到複查結果通知者，請來電本會洽詢。

陸、分發及錄取公告

- 一、分發時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再按考生選填之志願序統一分發。若正在分發之志願序尚有名額，則該考生錄取於該志願序，否則該志願序不予分發，繼續分發下一志願序。
- 二、最低分發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達此標準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得依志願分發結果錄取，未達最低分發錄取標準者不予分發錄取。
- 三、分發時如遇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則依書面審查／學習能力、書面審查／職涯發展、報考年資審查順序，分數高者優先錄取，若各分項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四、114 年 7 月 29 日（二）10：00 於本會網站公告錄取榜單（<https://vet.ntub.edu.tw>）。本會不另行寄發錄取分發通知單，考生可經由本會報名網站查詢個人分發結果（<https://study.ntub.edu.tw/veteran>）。
- 五、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會網站公告事項。
- 六、錄取考生需依照公告錄取學校規定報到（相關報到資訊，請逕洽公告之各錄取學校資訊查詢），辦理報到請攜帶學歷（力）證件、退除役官兵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證等證件正本驗證。未能依各錄取學校期限註冊之學生，由各校依其規定處理。
- 七、報考在職專班者，工作年資累計須滿一年（含）以上，若於報到註冊當日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以不符報考條件，取消入學資格處理。

柒、分發複查

- 一、考生如對分發結果有疑義，得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三）12：00（含）前向本會辦理複查。
- 二、請將填妥之分發複查申請表（附件五，P16），先行傳真（02）23226054，並於上班時間致電（02）23226049 確認，逾時不予受理。

捌、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分發過程有疑義，申訴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四）（含）前，由考生本人正式書面具名本招生委員會提出（附件六，P17），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接受申訴案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於一個月內答復申訴。

附件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4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序號：_____

報名證號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複查項目（請勾選）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年資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學習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職涯發展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簡訊（行動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Email _____）	
備註	簽名：_____（114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本表請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
- 2.依簡章（P11）成績複查方式辦理。
- 3.申請方式：本表填妥後請先行傳真（02）23226054，並於上班時間致電（02）23226049 確認，逾時不予受理。
- 4.複查期限：114年7月15日（二）12：00（含）前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5.請考生檢附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郵政匯票50元（受款人欄位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於**114年7月15日（二）（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委員會收，逾時不予受理。
- 6.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連絡資訊。

附件二 §同等學力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資格報考切結書

114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同等學力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資格報考切結書

序號：_____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電話			
資格條件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校名：_____				
	2. 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請附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軍、公、勞保明細資料）。 ※以上兩項證明於報名時需同時檢附，缺一不可。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符或未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114年 月 日）				
備註	☞以此條同等學力報名考生，請檢附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①報名表②選填志願表③本切結書④高中畢業證書影本⑤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工作5年以上【在、離職證明或軍、公、勞保明細資料等】（①—⑤裝訂妥善）+⑥ 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 （裝訂妥善）+⑦ 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 （裝訂妥善）。【報考資料請參閱P1】 ☞於報名系統 列印報名資料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B4牛皮紙袋外後，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全部裝入B4牛皮紙袋包裝成一件，於 114年6月16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				
（以下資料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資 格 標 準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招生委員會核章：					

附件三 §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114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序號：_____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電話			
資格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服務學校：_____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符或未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書人簽章：_____ (114年 月 日)</p>				
備註	☞以此條同等學力報名考生，請檢附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 ①報名表 ②選填志願表 ③本切結書 ④持於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①—④裝訂妥善) + ⑤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 (裝訂妥善) + ⑥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 (裝訂妥善)。【報考資料請參閱 P1】 ☞於報名系統 列印報名資料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 B4 牛皮紙袋外後，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全部裝入 B4 牛皮紙袋包裝成一件，於 114 年 6 月 16 日 (含) 前以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 寄出 。				
(以下資料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資 格 標 準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招生委員會核章：_____					

附件四 §同等學力第九條第五項資格報考切結書

114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同等學力第九條第五項／境外學歷資格報考切結書

序號：_____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電話			
資格條件 (請勾選)	本人所持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本招生，依規定已於報名時繳交相關完成驗證之文件辦理報考資格審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驗證程序。惟本人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完成之學歷證件等資料。				
切結事項	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合格正本文件。 倘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會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 (114年 月 日)</p>				
備 註	☞ 以此條境外學歷報名考生，請檢附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①報名表②選填志願表③本切結書④學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①—④裝訂妥善)＋⑤ 書面審查資料／學習能力 (裝訂妥善)＋⑥ 書面審查資料／職涯發展 (裝訂妥善)。【報考資料請參閱P1】 ☞ 於報名系統 列印報名資料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於B4牛皮紙袋外後，再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全部裝入B4牛皮紙袋包裝成一件，於 114年6月16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				
(以下資料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資 格 標 準				
	考生所持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依規定已於報名時繳交相關完成驗證之文件辦理報考資格審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未能完成相關學歷驗證程序。惟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完成之學歷證件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招生委員會核章：					

附件五 分發複查申請表

114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分發複查申請表

複查序號：_____

報名證號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請詳述）：		備註：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簡訊（行動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Email _____）	
考生簽名：_____		（114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本表請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
- 2.複查考生請依本簡章（P11）分發複查方式辦理。
- 3.申請方式：本表填妥後，請先行傳真（02）23226054，並於上班時間致電（02）23226049 確認，逾時不予受理。
- 4.複查期限：114年7月30日（三）12：00（含）前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5.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連絡資訊。

附件六 考生申訴書

114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 生 申 訴 書					
姓名		報名 證號		身分 證號	
通訊 地址				手機 (聯絡) 電話	
申訴事由：					
申 訴 人	(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地址、電話	學制	類別	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備註
中臺科技大學 地 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聯絡人：劉于穎 電 話：(04)2239-1647#8813 傳 真：(04)2239-1697 e-mail：108203@ctust.edu.tw 網 址：www.ctust.edu.tw	進修部	衛勤	視光系	2	057	1.修業年限： (1)視光系：至少二年半。
			高齡健康照護系	2	058	(2)高齡健康照護系：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2.上課時間： (1)視光系：週三、週四 08:20~21:35。 (2)高齡健康照護系：週六、週日 08:20~19:25。 3.本校於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及醫療體系的聲譽，除在臺灣地區備受肯定外，在亞太地區(尤其東南亞)亦逐漸廣受好評。教學成效方面，107 至 112 年度獲得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 2 億 9 千萬元補助。遠見雜誌 112 年針對 300 床以上的區域醫院、醫學中心問卷調查指出，在醫藥及生物相關科系上，本校為醫院進用人員偏好前三名之學校。 4.本校總體目標為培育一流專業知識、管理經驗與具人文素養之科技應用人才為宗旨。本校現有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二年制與四年制之大學部及在職專班，以培養有關醫療照護的專業技術人才為宗旨，為產業最愛人才。